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訴字第108號

原告 路易十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起箴

訴訟代理人 鄒純忻律師

郭驊漪律師

被告 張家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玖仟柒佰伍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壹萬玖仟柒佰伍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54萬1,5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勞專調卷第11頁）。嗣原告於民國111年2月7日具狀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4萬5,1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見卷二第75頁）。經核此部分係屬於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110年3月起擔任原告之員工，負責駕駛車
03 輛運送產品，於同年7月15日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
04 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運送茶葉至臺東縣鹿
05 野鄉，途中因被告駕駛不慎打滑自撞路樹而發生事故（下稱
06 系爭事故），原告因而支付修車費用21萬5,000元，且於修
07 車期間原告無車可用，以致需另向訴外人即員工甲○○租用
08 車輛而支付租車費用12萬元及油資1萬150元，此外，系爭車
09 輛因系爭事故而產生價值減損20萬元；嗣原告向保險公司申
10 請理賠時，經保險公司告知被告之駕照已被吊銷故無法請求
11 理賠，足見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失合計54萬5,150元（計
12 算式：系爭車輛維修費用21萬5,000元＋租車費用12萬元＋
13 油資1萬150元＋系爭車輛價值減損20萬元＝54萬5,150
14 元），顯係被告之過失致系爭車輛毀損。爰依民法第184條
15 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
16 原告54萬5,1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8 執行。

19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自106年出廠已經開了3、4年，被告曾
20 於110年3月間告知甲○○系爭車輛輪胎已經磨損、沒有胎
21 紋，甲○○表示會向原告報告，系爭事故係因車輛輪胎磨損
22 已無胎紋所致，被告就系爭事故發生並無過失，且即便認定
23 被告有過失，原告就系爭車輛維護不良以致輪胎無胎紋等情
24 亦應與有過失；修車費用及油資均不應由被告負責賠償，租
25 車費用部分無證據顯示原告已實際支付12萬元給甲○○，且
26 系爭車輛已出廠多年，原告主張之車輛價值減損金額過高等
27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聲請均駁
28 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9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30 (一)被告自110年3月起擔任原告之員工，負責駕駛車輛運送產
31 品。於同年7月15日駕駛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運送茶葉至鹿

01 野，途中打滑自撞路樹而發生事故（即系爭事故）。

02 (二)系爭事故導致車輛毀損，維修費用合計為21萬5,000 元。

03 四、本院之認定：

04 (一)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
05 定）對被告求償，核屬有據：

06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過失，乃應注意
08 能注意而不注意即欠缺注意義務，構成侵權行為之過失，係
09 指抽象輕過失即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至於行為人已
10 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依事件之特性，分別加以考
11 量，因行為人之職業、危害之嚴重性、被害法益之輕重、防
12 範避免危害之代價，而有所不同（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
13 第78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
14 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二、行經
15 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
16 段、道路施工路段、泥濘或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
17 其他人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
18 礙，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9 第9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20 2.經查，本件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係受雇於原告，負責駕駛
21 車輛運送產品，為兩造所不爭，則其於駕車時自應隨時注意
22 車前狀況及控制車速，避免所駕駛之車輛因失速而發生事
23 故，而依事故現場照片所示，系爭事故發生時為雨天且路面
24 濕滑（見勞專調卷第83至88頁），被告於此天候、路況情況
25 下駕車，恐因雨霧視線不清，尤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
26 準備，以免天雨路滑而失控打滑，詎被告竟未依規定減速慢
27 行，以致失速打滑而撞上路樹乙節，有臺東縣警察局道路交
28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附卷可參（見勞專調卷第94頁），足
29 見被告就系爭事故發生確有過失。

30 (二)本件無過失相抵之情況：

31 被告抗辯原告與有過失，無非係以系爭車輛輪胎已磨損至無

01 胎紋等情為論據，然查，依原告提出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後
02 進廠維修之照片顯示（見本院卷二第84至85頁），系爭車輛
03 輪胎仍存有明顯之胎紋，未見有何磨損殆盡之情況，且被告
04 就其曾告知訴外人甲○○上開情事、以及系爭車輛確有輪胎
05 磨損之情況，自始未善盡舉證之責任，難認被告此部分抗辯
06 為真，是被告執此辯稱原告與有過失，應適用過失相抵原則
07 減免其賠償責任云云，洵無可採。

08 (三)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得否准許，分述如下：

09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0 少之價額；而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11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
12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
13 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
14 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
15 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
16 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17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
18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民事庭總會
19 決議可資參照。

20 1.系爭車輛維修費用部分：

21 原告主張其支出修車費用21萬5,000元，有原告所提110年7
22 月16日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可證（見勞專調卷第35至37
23 頁），惟系爭車輛係106年6月出廠（推定為15日），有行車
24 執照影本可稽（見勞專調卷第21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25 產耐用年數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
26 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率為千分之369，參酌營利事業
27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28 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
29 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30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迄系爭事故發生之110年7
31 月15日，系爭車輛已使用4年1個月。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於

01 扣除折讓金額後，鈹金價格為3,186元、烤漆價格為3萬8,41
02 3元、零件總價為12萬7,060元，工資為4萬6,341元，合計21
03 萬5,000元（見勞專調卷第37頁），足見應折舊之材料部分
04 為16萬8,659元（計算式：鈹金價格為3,186元＋烤漆價格為
05 3萬8,413元＋零件總價為12萬7,060元＝16萬8,659元），經
06 折舊後數額估定為2萬5,916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毋庸
07 折舊之工資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
08 為7萬2,257元（計算式：2萬5,916元＋4萬6,341元＝7萬2,2
09 57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10 2.租車費用及油資部分：

11 原告雖主張修車期間無車可用，以致需另向訴外人甲○○租
12 用車輛而支付租車費用12萬元及油資1萬150元，經被告質疑
13 原告確已支付上開租車費用，並質疑油資支出與本案之關連
14 性。查，原告雖提出其與甲○○租車協議書影本，其上記載
15 以每日租金2,000元向甲○○租用車輛，租期110年7月15日
16 至同年9月15日（見勞專調卷第39頁），惟並未舉證該協議
17 書之形式上真正，且依該協議書之內容亦無法證明原告確已
18 支付租車費用12萬元予甲○○，難認原告已受有支付租車費
19 用之損害；油資部分，原告雖提出臺灣中油電子發票為證
20 （見勞專調卷第41至44頁），惟即便系爭事故並未發生，原
21 告亦應支付員工因業務需要使用車輛所生之加油費用，是此
22 部分自難認屬原告因系爭事故需額外支出之費用，要非本件
23 侵權行為所生損害，不得請求賠償。

24 3.系爭車輛價值減損部分：

25 至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後仍受有車輛價值減損乙節，根據
26 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所為之鑑定，系爭車輛修復完成後仍
27 受有車價25%之價值減損，意即折價14萬7,500元乙情，有
28 該協會111年7月19日111年度豐字第182號函存卷可查（見本
29 院卷二第83頁），是原告請求賠償系爭車輛價值減損14萬7,
30 500元，應屬有理，逾此範圍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31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2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3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4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5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6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07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
08 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其請求自民
09 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生效之翌日即111年2月18日（見勞專
10 調卷第55頁，於111年2月7日寄存送達經10日生效）起至清
11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
12 許。

1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萬
14 9,757元（計算式：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7萬2,257元＋
15 系爭車輛價值減損14萬7,500元＝21萬9,757元），及自111
16 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17 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上開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
18 准許。又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本院
19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20 行，原告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此不過促使法院職權發
21 動，本院無須就其此部分為准駁之判決，惟被告陳明願供擔
22 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
23 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應
24 予駁回。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
26 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27 列，附此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30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尤秋菊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68,659 \times 0.369 = 62,23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68,659 - 62,235 = 106,424$
第2年折舊值	$106,424 \times 0.369 = 39,27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06,424 - 39,270 = 67,154$
第3年折舊值	$67,154 \times 0.369 = 24,78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67,154 - 24,780 = 42,374$
第4年折舊值	$42,374 \times 0.369 = 15,636$
第4年折舊後價值	$42,374 - 15,636 = 26,738$
第5年折舊值	$26,738 \times 0.369 \times (1/12) = 822$
第5年折舊後價值	$26,738 - 822 = 25,916$